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龙大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07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95,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龙大转债总计 6,999,031 张，即 699,903,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3.67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

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469,70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6,970,6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1,25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25,400

三、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9 张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31,263 张，包销金额为 3,126,300 元，包销比例为 0.33%。

2020 年 7 月 17 日(T+4 日)，联合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联合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电话：0535-7717760

联系人：徐巍

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电话：010-864510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752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